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职业培训课程资源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116

采购人：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职业培训课程资源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116
- 2、项目名称：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职业培训课程资源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31765-1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职业培训课程资源建设项目 A 包：职业技能认定培训网络课程建设	540000.00	540000.00
2	豫政采 (2)20231765-2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职业培训课程资源建设项目 B 包：学历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建设	960000.00	96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5.2 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A 包：采购职业技能认定培训网络课程视频 300 学时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题库 20 项；

B 包：采购学历继续教育网络课程视频 20 门。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4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维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上系统，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 年 11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豫财购〔2022〕5号）；

1.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东京大道1号

联系人：信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6580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孙蕊

联系方式：0371-223311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蕊

联系方式：0371-223311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东京大道1号 联系人：信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65803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孙蕊 联系方式：0371-22331167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职业培训课程资源建设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开封市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u>1500000.00元</u> ； 最高限价： <u>1500000.00元</u> 。 其中： A包：预算金额： <u>540000.00元</u> ；最高限价： <u>540000.00元</u> 。 B包：预算金额： <u>960000.00元</u> ；最高限价： <u>960000.00元</u> 。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3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1.3.4	维保期	1 年
1.4.2.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供应商需对所提供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8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4.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8.2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时间：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
3.2.2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等全部内容。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平台。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6.1.2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应当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且在有效期满之日起自动失效。
9	代理服务费	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标准收取。A 包：10000 元；B 包：17417 元，由成交人支付。
10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孙蕊 联系电话：0371-22331167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付款方式	在项目安装、调试、培训等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由采购人项目负责部门凭成交通知书、合同、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验收报告等凭证办理付款手续。
2	成交人须知	成交后，采购人将对成交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的，一经查实取消成交资格，上报上级部门，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编制文件应注意的事项	各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磋商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注：表格中“☑”项为被选中项。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维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

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8 是否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 样品或演示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或演示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或演示，对样品或演示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或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

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

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2 **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他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安装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3.4.5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磋商函及报价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

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net/>)”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5.9 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方法详见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他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

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9、采购代理服务 fee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0、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0 条。

11、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廉洁自律规定

1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纪律和监督

1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5.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

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5.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6、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A 包：职业技能认定培训网络课程建设

序号	名称	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1	职业技能认定培训网络课程视频	1. 依据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的职业技能要求，建设符合《河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库建设标准（试行）》的网络课程，服务于学校的职业技能培训网络课程。课程内容范围符合本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录。 2. 依据培训要求完成网络课程的建设，技术指标如下： 1) 课程时长 每个视频依据知识点介绍清晰为依据，时长 35 分钟左右，不超过 45 分钟为宜。 2) 录制场地及要求 采用单机位拍摄，机位设置满足完整记录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摄像机采用专业级数字设备，在同一门课程中标清和高清设备不混用，推荐使用高清数字设备。无现场实训操作演示的，老师出境讲解或者后期配音。录音设备使用专业级话筒，保证教师和学生发言的录音质量清晰。后期制作设备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若需要进行 PPT 课件录制，课件由主讲教师提供，公司进行技术美化，教师在录制前对授课过程中使用的多媒体课件（PPT、音视频、动画等）认真检查，确保内容无误，排版格式规范，版面简洁清晰，符合拍摄要求。在拍摄时针对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拍摄方式，确保成片中的多媒体演示及板书完整、清晰。 3) 课程形式 *课程表现形式根据课程内容具体设计，外聘专家团队授课，专家团队选聘须经业主同意，形成最终视频。 4) 录制方式及设备 ①拍摄方式：根据课程内容，教师要求，采用单机位拍摄，满足完整记录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 ②录像设备：摄像机采用专业级数字设备，在同一门课程中标清和高清设备不混用，推荐使用高清数字设备。无现场实训操作演示的，老师出境讲解或者后期配音。 ③录音设备：使用专业级话筒，保证教师和学生发言的录音质量清晰。 ④后期制作设备：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 5) 片头片尾后期制作标准 片头 10 至 15 秒左右，包括：学校 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片尾按教师要求制作，5 至 10 秒。 6) 技术指标视频信号源： ①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帧现象，CTL 同	学时	300

序号	名称	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步控制信号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②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③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_{p-p}$，不超过 $1.1V_{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_{p-p}$，同步信号 $-0.3V$ 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_{p-p}$ (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7) 音频信号源： ①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 ②电平指标：$-2db$—$-8db$ 声音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③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50db$。 ④声音和画面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⑤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8) 视、音频交付文件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①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 (MPEG-4Part10)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包含字幕的 MP4、FLV、AVI、WMV 等格式，可根据教师需求格式交付。 ②视频分辨率及对应码流率： 前期采用标清 4:3 拍摄时，设定为 1280×1024；对应码流率范围：2048-4096kbps。 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时，设定为 1920×1080；对应码流率范围：5120-8192kbps。 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统一，标清和高清不混用。 ③视频画幅宽高比： a) 分辨率设定为 1280×1024 的，选定 4:3； b) 分辨率设定为 1920×1080 的，选定 16:9； c) 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统一画幅的宽高比，不混用。 ④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 ⑤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9)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 (2) 采样率 48KHz； (3) 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		

序号	名称	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10) 字幕要求 1) 字幕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 不出现繁体字, 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 错别字; 字幕清晰美观, 能正确有效地传达信息; 2) 字幕采用 SRT 格式。 11) *封装: 采用 MP4 封装, 按照每工种单独硬盘交付最终视频, 工程源文件由中标方保存至少 3 年, 便于学校后期利用。 3. 课程建设完成后需在政府认定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平台运行, 平台采用云部署形式, 提供课程运维服务, 后期依据学习人员、学习年限和学习并发量单独进行服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平台线上学习过程管理符合河南省技能提升监管平台相关要求; 可以识别并保存学员上传身份证的信息; 学习过程中进行人脸识别, 每 5 分钟内弹题检测; 记录学习进度; 根据不同的培训对象进行开班设置, 呈现对应的学习课程; 对学习章节顺序管理; 开具学员学时证明(电子版)。 4.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平台需要具备的功能要求: 1) 师生互动与集中答疑 1.1 师生互动 支持学生在学习的过程中, 可以将遇到的问题进行留言, 老师通过后台管理进行回复。 1.2 集中答疑 支持将培训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集中整理回答, 公示在平台上。 2) 培训平台兼容性 支持各种类型的浏览器稳定、流畅的运行, 支持谷歌、火狐、360 极速等浏览器, 支持不同型号的移动端稳定运行, 支持安卓手机。 3) 培训平台运行终端多元化 平台支持 PC 端与移动端学习。 4) 培训方式多元化 4.1 平台支持系统性的学习及个人自主学习。 4.2 班级学习 支持学员可以选班进行培训学习或管理者批量导入用户信息, 进行分班处理, 以班级为单位的管理者对班级的人员批量增减、课程资源内容、教学计划进度制定等, 以方便学员可以共同学习, 更便于管理。 4.3 自主学习 自主学习: 支持学员可以自己随意选择自己想要学习的内容。 5) 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学习前功能满足 5.1 实名制操作 培训学员实名制: 平台支持学员第一次登录, 需要完善个人信息, 只能上传身份证, 读取身份证上信息, 不能进行输入, 并进行人脸比对, 确保是本人进行操作。		

序号	名称	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5.2 基础信息 支持个人基本信息填写，支持使用卡证识别读取身份证信息。支持人与身份证进行比对。 5.3 登陆检测 登录时支持活体检测及与人证对比。 6) 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学习中功能满足 6.1 弹窗管控功能 支持学习过程中会随机出现弹题验证。 6.2 学习中抓拍 支持学习过程中会随机出现抓拍。 6.3 单账号管控功能 一个账号值允许在一个地方学习，不能同时在线多个浏览器或 APP 电脑同时学习。 6.4 观看不许快进及倍速播放功能 6.5 断点续播功能 支持在学习的过程中每次点击学时记录都可以有效的的记录上次学习位置，再次打开次视频会自动定位到上次学习位置。 7) 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学习后功能 *7.1 数据导出及生成学习证明功能 支持学员可以通过学情中心中的电子档案模块，查看自己的学习证明。可以打印学员电子档案，学习日志下载，机构管理员可以通过后台班级导出数据功能进行批量导出学员数据。（提供相应学时报告截图至少 5 张） 7.2 合规性自查功能 支持针对学员提交学习时长，会与视频时长进行对比，检测学习是否有效。在人脸识别记录查询可以看出用户人脸识别次数，在弹题验证记录查看用户验证次数，实时学习记录查看每次学员学习时长，三者进行比对，判断学员学习轨迹是否合规。 8) 培训分班管理机制 8.1 支持培训分班管理 8.1.1 可以批量导入用户信息，配课。 8.1.2 支持管理权限可包含对班级的人员批量增减、课程资源内容、教学计划进度制定、学员个人学习数据的统计查询、各个班级的统计查询等。 8.2 学时管控技术 *8.2.1 支持学时管控：在检验学习的有效性上，目前主要设计两种机制：一是学习过程中的人脸识别；二是视频管控，禁止拖动（无进度条）设置；三是视频播放过程中弹题验证。（提供截图至少 6 张） 8.2.2 支持学时记录：可以进行两种行为的记录：一是课时数的记录，记录本身视频的时长；二是学时数的记录，可记录学员反复学习的学习时长，交互验证的学习行为。 8.3 电子档案管理 电子档案：支持学员电子档案可以记录学习详情，学习内容可以不断更新；同时二维码和平台实时互联，方便查询真伪。		

序号	名称	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8.4 培训全过程追溯 系统支持对个人每次学习情况,人脸识别、弹题验证进行记录。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题库	聘请专家编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标准化题库(标准适用河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申报与评价平台要求,配套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题库,每个职业技能等级鉴定点总量最少为 200 个,含初、中、高级。理论题库包括单选、判断、多选等题型,每鉴定点 5-7 题;操作技能题库包括准备通知单、考核试题、评分标准等内容,每职业(工种)每等级不少于 30 题),共 20 项职业技能等级要求,根据题目类型,文件格式采用 word 文档(.docx)或按照指定 excel(.xlsx)表格格式,便于拓展修订。内容为:试题满足测试目标的要求,涵盖考查范围内的主要知识点,考查内容的题量和试题难度分布与教学内容结构一致,具有一定的效度和信度,前后顺序合理,试题之间不能相互提示,不能相互矛盾,采用 DOCX 格式,附答案和参考题解。	项	20

备注: 标记*的为重要技术参数。

包 B: 学历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建设

序号	名称	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1	学历继续教育网络课程视频	(一) 课程视频 1. 单个课程视频时长在 30 分钟,最长不超过 40 分钟,每门不少于 32 个课程视频,共计 20 门。 2. 课程形式 *课程表现形式根据课程内容具体设计,聘请专家团队授课,专家团队选聘须经业主同意,形成最终视频。 3. 以课程知识树为依据,制作知识点 PPT 资源,设计演示动画,完成课程视频录制和特效加工,包含片头片尾。 4. 要求图像清晰稳定、构图合理、声音清楚,符合学生认知特点,能较全面真实反映教学情境,能充分展示教师良好教学风貌。 5. 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以及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 6. 课程视频中采用虚拟录播、二维\三维动画、PPT、现场拍摄等多种制作形式,表现出生动活泼的视频,吸引学生的注意力和提高学习兴趣。 7. 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实验和表演等形象化教学手段,应符合教学内容要求,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手段选用恰当。	门	20

序号	名称	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8. 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除应加注人物介绍外，还应采用滚动式同声字幕。 9. 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画面应清楚，对于历史资料、图片应进行再加工。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如字画的作者、生卒年月，影视片断的作品名称、创作年代等信息）。 10. 动画的设计与使用，要与课程内容相贴切，能够发挥良好的教学效果；动画的实现须流畅、合理、图像清晰，具有较强的可视性。 11. 主要教学环节及重难点部分配浮动字幕特效。 12. 拍摄场地包括且不限于录播教室、实训场地、校内校外等，拍摄形式包括且不限于抠像、实景、录屏、情景模拟等，演播室使用的背景采用彩色喷绘或电脑虚拟、实景等背景。背景的颜色、图案不易过多，应保持静态，画面应简洁、明快，有利于营造课堂气氛。 13. 多机位拍摄，现场提供专业高清 4K 摄像机，三基色、LED 影视演播厅专用灯光，一拖一、一拖二无线录音麦克风，提词器及翻页笔等专业课程录制设备。 14. 摄像镜头应保持与主讲教师目光平视的角度。主讲教师不应较长时间仰视或俯视。 15. 设计拍摄场景、道具、化妆、服装、人物等。对录制现场技术保证，现场引导老师的肢体表达、情绪引导工作。 16. 教师在录制前应对授课过程中使用的多媒体课件（PPT、音视频、动画等）认真检查，确保其文字、格式规范，没有错误，符合拍摄要求。 17. 在拍摄时应针对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拍摄方式，确保成片中的多媒体演示及板书完整、清晰。 18. 片头与片尾：片头不超过 10 秒，包括：学校 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片尾按教师要求制作，不超过 5 秒。 19. 视频制作 （1）视频信号源 1）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3）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4）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_{p-p}，最大不超过 1.1V_{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_{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_{p-p}（以消隐线上下		

序号	名称	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对称), 全片一致。 (2) 音频信号源 1) 声道: 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 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 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 则录于第 2 声道); 2) 电平指标: -2db——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3)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50db; 4) 声音和画面同步, 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5)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 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 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20.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视频压缩采用 H. 264/AVC(MPEG-4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2) 视频码流率: 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 (3) 视频分辨率: 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 请设定为 1280×720 或 1920×1080; (4) 视频画幅宽高比: 视频画幅宽高比为 16:9, 分辨率设定为 1280×720 或 1920×1080; (5) 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 (6) 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21.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Part3)格式; (2) 采样率 48KHz; (3) 音频码流率 128Kbps(恒定)。 22. 字幕要求 1) 字幕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 不出现繁体字, 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 错别字; 字幕清晰美观, 能正确有效地传达信息; 2) 字幕采用 SRT 格式。 23. *封装: 采用 MP4 封装, 硬盘交付最终视频, 工程源文件由中标方保存至少 3 年, 便于学校后期利用。 (二) PPT 美化 1. 制作原则 (1) 演示文稿(PPT)内容丰富, 可集文字、图形、图像、声音以及视频等多种媒体元素于一体, 每个 PPT 约 30 张, 每门 32 个 PPT, 共计 20 门 (2) 页面设置要求符合高清格式比例, 幻灯片大小为“全屏显示 16: 9”。 (3) 整体效果应风格统一、色彩协调、美观大方。 <table><tr><td>类</td><td>大标题</td><td>主讲信</td><td>一级标题</td><td>正文</td><td>字幕</td></tr></table>	类	大标题	主讲信	一级标题	正文	字幕		
类	大标题	主讲信	一级标题	正文	字幕					

序号	名称	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型		息					
		字体	大黑、时尚中黑、大隶书	黑体	黑体、魏碑、大宋	雅黑、中宋	雅黑		
		字号	50~70 磅	36~40 磅	36~40 磅	24~32 磅	32 磅		
		应用	上下左右居中	左右居中	左右居中	左对齐或居中	左右居中		
		2. 版心与版式 每页四周留出空白，应避免内容顶到页面边缘，边界安全区域分别为左、右 130 像素内，上、下 90 像素内。 3. 背景 (1) 背景色以简洁适中饱和度为主（颜色保持在一至两种色系内）。 (2) 背景和场景不宜变化过多。 (3) 文字、图形等内容应与背景对比醒目。 4. 色调 (1) 色彩的选配应与课程科目相吻合； (2) 每一短视频或一系列短视频在配色上应体现出系统性，可选一种主色调再加上一至两种辅助色进行匹配； (3) 同一屏里文字不宜超出三种颜色。 5. 字距与行距 (1) 标题：在文字少的情形下，字距放宽一倍体现舒展性。 (2) 正文：行距使用 1 行或 1.5 行，便于阅读。 6. 配图 (1) 图像应清晰并能反映出内容主题思想，分辨率应上 72dpi 以上。 (2) 图片不可加长或压窄，防止变形。 (3) 图形使用应通俗易懂，便于理解。 7. 修饰 (1) 细线条的运用比粗线条更显精致。 (2) 扁平式的装饰更接近时代审美。 (3) 有趣味的装饰通常更能吸引人。 8. 版权来源：素材选用注意版权，涉及版权问題須加入“版权来源”信息。 (三) 标准化题库 编制标准化题库（标准适用学校继续教育管理平台要求，含单选、多选、填空、判断、简答、试题组等题型）300 道题，共 20 门课程，根据题目类型，文件格式采用 word 文档（.docx）或按照指定 excel（.xlsx）表格格式，便于							

序号	名称	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拓展修订。内容为：试题满足测试目标的要求，涵盖考查范围内的主要知识点，考查内容的题量和试题难度分布与教学内容结构一致，具有一定的效度和信度，前后顺序合理，试题之间不能相互提示，不能相互矛盾，采用 DOCX 格式，附答案和参考题解。 （四）建课服务 1、*提供课程设计咨询主要是为建课教师提供课程建设咨询，指导建课教师课程的概要设计、章节计划，与建课团队确定每个章节拍摄方式等其他资源展示类型，制定实施计划。（提供样例及证明材料截图不少于 3 张） 2、*项目实施团队后期制作人员要有具备专业教育教学能力、能为该项目课程设计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需提供一名人员的教师资格证。 3、*课程运行中所提供视频必须解决版权问题，提供的教学交互软件功能必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且所有制作后的资源版权归学校及课程负责教师所有。		

备注：标记*的为重要技术参数。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项目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供应商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在满足采购人所提要求的前提下提供与采购人要求的性能相当或更优的。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评审标准（适用于 A 包、B 包）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评标程序:开标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时限要求的，应提供近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时限要求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状况，并以此结果为准。

3. 竞争性磋商小组会根据磋商原则和磋商标准对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电子签章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是否一致
	响应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交货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维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综合评分标准（适用于 A 包）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4 分） 综合部分（26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 分)	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1.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文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产品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2	技术部分 (44 分)	满足采购货物的所有功能及技术指标要求 (30 分)	1、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功能描述及主要技术指标均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得 30 分； 2、技术指标或功能要求每有一条标“*”项不满足扣 2 分，每有一条非标“*”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最低得 0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分析、岗位分析、项目制作周期、课程设计、课程制作方案及实施计划等方面内容。 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人员培训 方案 (4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和范围等方面内容。 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综合部分 (26 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职业技能课程资源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综合实力 (10 分)	1、拟派本项目实施团队摄制人员具有广播电视编辑记者证，并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完整齐全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拟派本项目实施团队后期制作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动画绘制员职业资格证书，并提供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提供完整齐全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为考虑课程后续应用，供应商具备职业技能等级社会评价机构或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备案资质的得 4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供应商具备自主研发的“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平台的得 4 分。（需提供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官网 2020 年以来至少 2 次认证截图等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 (10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及形式、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包含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承诺和处理方法）、其他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等方面内容。 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综合评分标准（适用于 B 包）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4 分） 综合部分（26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 分)	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1.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文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产品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2	技术部分 (44 分)	满足采购货物的所有功能及技术指标要求 (30 分)	1、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功能描述及主要技术指标均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得 30 分； 2、技术指标或功能要求每有一条标“*”项不满足扣 2 分，每有一条非标“*”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最低得 0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分析、岗位分析、项目制作周期、课程设计、课程制作方案及实施计划等方面内容。 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人员培训 方案 (4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和范围等方面内容。 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综合部分 (26 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综合实力 (6 分)	1、供应商具备拍摄基地的得 2 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相应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的场地证明材料）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2、拟派本项目实施团队后期服务人员应具备专业教育教学能力、能为该项目课程设计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能提供具备教师资格证明者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的 4 分。（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任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保障措施 (4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拍摄及后期制作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时间进度管理措施、组织保障措施及应急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 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10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及形式、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包含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承诺和处理方法）、其他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等方面内容。 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供货单位（乙方）：**** 公司

通过政府采购竞标评审，乙方获得该项目的成交资格，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条款，经过友好协商就该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生产厂商	备注
1							
2							
3							
4							
合计（人民币）		（大写）元整¥					
备注：1. 本项目采用_____方式招标，合同价为最终报价；2.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工具、图纸等的提供)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二、交货期、地点及方式

2.1 交货期：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负责在_____天内完成项目所有设备的到货及安装调试和必要的技术培训等工作。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涉及到货物设备的参数、运送等问题请提前与甲方联系并确认；到货初验和安装调试验收时乙方必须有技术人员到场，否则出现货物缺少或丢失，甲方接收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货物测试与验收

3.1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工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调试合格报告书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

3.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

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

3.3 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4 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货物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设备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5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6 乙方货物不符合技术服务质量，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且乙方又提不出合理的解决方案，甲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7 验收争议：甲乙双方在验收是否合格有争议时，由甲方邀请其他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下称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果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后认定质量合格且符合磋商文件和对方响应文件相关要求及承诺，则第三方检测所发生费用由甲方负担；如果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后认定争议货物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招响应文件承诺及要求，则第三方检测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担，并且后续再次检测所有第三方检测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因质量不合格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承担一切后果，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技术服务

4.1 乙方保证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没有任何问题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要符合本合同及合同所附资料的要求。

4.2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免费质保_____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质保服务，提供终身维护）。有特殊要求的以厂家三包条件为准。质保期外所有设备免费保修（只收取材料费、人工成本费）。

4.3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应于验收后向使用方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硬件技术资料。

4.5 进口设备在办理货款支付前需提供“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等相关报关手续证明，并且提供翻译后的中文说明书。

4.6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4.7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均按照乙方响应文件中有关承诺执行。

五、付款方式

在项目安装、调试、培训等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由甲方项目负责部门凭成交通知书、合同、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验收报告等凭证办理付款手续。本合同款项由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与发票上乙方银行开户和账号等信息须完全一致，请乙方认真核对有关支付信息。乙方未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

付款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开户名称：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_____；

乙方银行开户帐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六、索赔、违约金

6.1 乙方所提供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6.2 若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的，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期壹周支付延误部分设备金额的 0.5%。延期不足壹周按照壹周计算。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对以上提及的合同产品和技术文档有继续交货的义务。

6.3 乙方逾期 30 天不能交付的，按不能交付处理，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4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拒收货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 1%的违约金。

6.5 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如期付款，则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期壹周支付延误部分金额的 0.5%。延期不足壹周按照壹周计算。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

必须继续按合同履行付款义务。

七、争议的解决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7.2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在诉讼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8.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8.4 进口货物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九、合同组成

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十、其他

10.1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订的甲乙双方地址是甲乙双方认可的有效通讯地址，如有争议引发诉讼，该地址将作为法院文书送达地址。

10.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

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0.3 乙方应当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且在有效期满之日起自动失效。

10.4 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方案等以招响应文件为依据。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0.5 本合同附件：货物技术参数表。

甲方：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乙方：*****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供货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地 址：
联系人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设备技术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及功能描述
1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七、人员配备状况
- 八、售后服务计划
- 九、承诺书
- 十、供应商简介
- 十一、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 十二、磋商评审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一、磋商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交货期限为_____。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7）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讯地址：

电话：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头像面）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在职人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头像面）
------------------	------------------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因代理公司系统制作磋商文件时，系统显示可能需上传安全生产许可证，各供应商无需上传此项内容，其他相关资料按本公司实际情况上传即可。

4.2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详见评审办法中资格要求）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5.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及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响应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限	
质量要求	
维保期	
保证金	0 元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的响应总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注：质量保证期等同于维保期，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总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其他	合计
合计：									

注：1、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汇总为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6.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明：所投设备或技术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

6.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限				
2	质量要求				
3	维保期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				
...	其他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人员配备状况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工作名称或职责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八、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及形式、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
- 2、质量保证措施。
- 3、该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

九、承诺书

9.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贵公司支付代理费用。如未按磋商文件支付代理费用，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一切损失。若因质疑或投诉改变成交结果的或因围标串标、提供虚假材料或成交人放弃成交的等情形，我公司自愿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3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及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

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 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简介（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公司概况；
- 2、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3、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注：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资料。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11-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十二、磋商评审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 1、磋商文件及评审办法中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其他必要的内容及承诺。

注：

- 1、文件中已放过的资料可不重复放。
- 2、磋商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